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4日收到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环技”）通知，中环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供了担保。因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经华融证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申请，要求中环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并于12月23日申请保全（冻结）了中环技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602万股，期限3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环技	否（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6,020,000	35.59%	1.75%	否	2020-12-23	2023-12-22	华融证券	保全
合计	-	-	35.59%	1.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349,663,552	38.25%	349,663,552	100.00%	38.25%
中环技	45,013,980	4.92%	16,020,000	35.59%	1.75%
合计	394,677,532	43.17%	365,683,552	92.65%	40.00%

备注：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事宜申请了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 5 月 14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其他说明

1、中环技为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质押业务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被华融证券作为被执行人之一申请执行，申请执行债务金额 1.16 亿元。

2、最近一年，中环技的一致行动人塔城国际对外债务合计金额：29.56 亿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11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目前债务金额 1.16 亿元，该债务即为上述（1）中环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30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金额 14.5 亿元，此前一审判决塔城国际以出质股票（9800 万股）为限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塔城国际已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等候二审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32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金额 9.6 亿元，此前一审判决由塔城国际以出质股票（4200 万股）为限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塔城国际已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等候二审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2020-047 号）涉及塔城国际的对外债务，根据收到的正式的司法文书，债务金额 4.3 亿元，该案件已经过第一次仲裁开庭审理，塔城国际正在补充申辩中，现等候进一步通知。

除此之外，塔城国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有其他因其自身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3、塔城国际和中环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塔城国际及中环技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塔城国际和中环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